

| | |
|-------|---|
| 论文编号 | 2011-00086p |
| 稿件标题 | 论尊重人权在欧盟法中的优先地位——兼析欧盟法院卡迪系列案 |
| 中文摘要 | 人权作为法律基础价值的地位不断得到加强,并获得了司法上的保证。这种情形在欧盟法律体系中表现尤甚。欧共体时代的基础条约没有就尊重人权作出专门规定,但尊重人权能够在更高层次上提升欧洲一体化,因而逐步获得了欧盟的重视,在事实和法律上获得了优先地位。虽然在《里斯本条约》之前,基础条约并未明确指出尊重人权的优先地位,但是欧盟法院的判例论证并确认了尊重人权在欧盟法体系中的优先地位。即使是欧盟履行国际义务的措施,也会因违反尊重人权原则而失去效力。欧盟法院卡迪案的判决,就证实了尊重人权优先地位对欧盟法及一般国际法的积极意义。 |
| 中文关键词 | 欧盟; 里斯本条约; 人权; 优先地位; |